

# 连州市瑶安瑶族乡秦汉古道(华村段)农文旅融合项目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 连州市农业农村科技推广服务中心  
(连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设计人(乙方): 福建品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金融街万达广场 C4-5 品川设计

联系电话: 0591-8888-00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连州市瑶安瑶族乡秦汉古道(华村段)农文旅融合项目建设要点、需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设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情况

(一) 设计项目名称: 连州市瑶安瑶族乡秦汉古道(华村段)  
农文旅融合项目设计服务

(二) 设计项目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

(三) 设计项目范围: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预算编制

## 第二条 设计三个阶段

(一) 第一阶段 初步设计

1.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合同进款后立即着手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
2.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纸质版及电子版。
3. 设计周期为 15 个工作日。

### （三）第二阶段 施工图设计

1. 在初步设计经第三方审核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工作，设计具体内容为：平面布置图、吊顶布置图、立面图、剖面大样图、水电点位图（其中包含弱电点位图）。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白图一份，图幅大小为 A3；施工图蓝图贰份，图幅大小为 A3，PDF 文件一份。

3. 施工图设计周期为 35 个工作日。

4. 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任一阶段的设计方案达不成共识，需要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双方应对该阶段的设计时间给予适当调整。

5. 设计周期不含双方沟通的时间，包含但不限于甲方要求乙方修改设计、甲方就设计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等。

6. 双方关于设计内容的补充约定： / 。

### 第三条 设计费金额及支付

（一）本次合同价（含税）为肆拾捌万元整（小写 480000 元）。

此处面积为预估面积，实际面积以现场实地测绘为准，如实际面积与预估面积存有差异，差异部分金额在支付第二期设计费时予以扣减或补缴。

####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阶段：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设计费的 30% 即 144000 元作为开展设计工作的首付款。

2. 初步设计阶段：甲方应在初步设计成果通过第三方审核时向乙方支付总设计费的 30% 即 144000 元作为阶段设计工作进度款。

3. 施工图方案完成阶段：甲方应在确认施工图完整时向乙方支付总设计费的 30% 即 144000 元作为设计工作进度款。乙方在收到该款项后向甲方交付经双方确认的全套施工图纸。

4. 施工现场服务竣工阶段：甲方应在竣工之日向乙方支付总设计

---

费的10%即48000元作为设计工作尾款。

#### 5.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江滨支行/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

帐 号：4156 6470 3842

户 名：福建品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6. 甲方若以非现金形式向乙方支付各阶段的款项后，应于付款当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开展设计工作。

(三) 请甲方在下列方框中选择开具发票的方式和发票类型，并打钩确认

#### 1. 开具发票的方式

(1) 甲方按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不含税），乙方向甲方开具收款收据；待甲方向乙方付清税费后，乙方再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2) 乙方先开具与本合同约定金额相等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该发票之日起三日内将等额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

#### 2. 发票类型

(1) 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注意事项

(1) 乙方开具发票前，甲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甲方公章；

(2) 若甲方需退回发票的，应在发票开具所属财务年度办理退回手续；跨财务年度退回发票，若税收征管部门不予退票处理的，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四条 甲方义务

(一) 甲方应支持乙方人员的现场工作，提供现场设计的前期预备条件。甲方可提出自己对设计方案的意见，但不能与前期阶段的审

核意见相矛盾；若甲方在所有设计图纸完成后要求再次更改的，应与乙方另商设计费用和设计完成时间，签订补充协议。任何修改意见应以书面形式约定，经双方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后果各自担承。

(二)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交有关文件资料（户型图或建筑图），并对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三) 甲方延迟交付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的，乙方可顺延设计周期。

(四) 甲方应按照施工标准和图纸要求施工，若因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文件资料错误或较大修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可据此主张终止后期跟踪或解除合同。

###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设计过程中需尽力配合甲方项目的进度要求，如因乙方未按时或未按甲方确认的方案完成设计工作而造成甲方项目延期的，甲方可要求相应补偿。

(二) 甲方现场施工人员对乙方设计方案存在疑问的，乙方相关人员可通过电话、视频、邮件等方式予以解读，以确保甲方现场施工顺利进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乙方相关人员至项目现场的，应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项目现场超出福州市区范围时，应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三) 乙方应确保设计方案在施工过程中的可行性，若方案不可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修改方案或另出成品图纸。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约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日，按总设计费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达1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未收取的设计费。

(二) 乙方未按时或未按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完成设计工作而造



---

成设计时间延长，每逾期一日，按总设计费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预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设计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项目的全部设计费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项目平面布置图、顶面布置图各一张。

### 第七条 项目代表

（一）甲方指派\_\_\_\_\_女士/先生为项目代表，联系电话：\_\_\_\_\_，微信号：\_\_\_\_\_，电子邮箱：\_\_\_\_\_。

（二）乙方指派刘莉莉女士/先生为项目代表，联系电话：15806003120，微信号：15806003120，电子邮箱：\_\_\_\_\_/\_\_\_\_\_。

（三）双方项目代表负责本项目的进度监督、问题交流、督促解决问题及文件确认、签署等。任何一方若变更项目代表的，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因未按约通知所引起的后果由过错方承担。

### 第八条 通知

（一）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任何通知，可采用直接送交、邮寄、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送交。采用直接送交、邮寄送交的，按本合同首页记载的联系地址，自发出之日起第 4 日视为到达。采用微信、电子邮件通知的，按本合同第七条载明的微信号、电子邮箱号通知。

（二）任何一方变更项目代表或联系地址的，应在变更前 7 日内将变更内容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所引起的后果由过错方承担。

（三）通知内容需要接收方确认及回复的，接收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和份数

(一)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附件《甲方工作人员联络表》《乙方工作人员联络表》的内容，是本合同的组成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乙方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签订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